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5〕60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21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发改委、市海航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5213 号提案《关于推进唐山地区港口型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提案》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对于唐山进一步提升在全国物流格局中的地位，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乃至保障我国钢铁粮食等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具有极为重要作用。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海航局等部门，通过积极争取重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央专项资金、超长期国债资金和省级港口发展资金，支持港口发展。一是争取省级资金支持集装箱运输发展，2024 年拨付省级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补助资金 3963.69 万元，助力港口集装箱运输做大做强；二是充分利用中央资金推进唐山港口建设，2024 年拨付曹妃甸区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2.47 亿元，支持曹妃甸区东区 5 万吨级航道和京唐港区 25 万吨航道工程等项目建设。

今后，市财政局结合唐山港口整体建设工作实际，加强与市发改委、市海航局等部门沟通协作，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我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



领导签发：乔迎丰

联系人及电话：李苗苗 280137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